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酉阳公函〔2025〕104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65号建议的 答复函

徐韵娜代表：

您在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、规范电动车行驶安全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您的建议很好，感谢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规范销售宣传告知。4月中旬，县公安局对辖区30多家摩电销售门店逐一上门进行了宣传告知，要求经销商建立“售前有告知、售后有跟进”制度，对销售的每一台车都必须发放《交通安全告知书》，并在销售区域醒目位置至少张贴1张对应销售车型交通安全宣传海报。

二、坚持赋色落责盯防。严格落实“三见面一建档一赋码一警示”（见车主、见使用人、见车辆、建立档案台帐、赋码编号、同步落实一次低速三轮电动车不搭人和低速四轮电动车限2人“面对面”宣传警示）措施。对辖区摩电车持续实施“红黄绿”赋色管理，即无牌无证车辆赋予红色，外地牌照车辆和赋码低速电动车赋予黄色，本地牌照车辆赋予绿色。

三、加强路检路查震慑。根据摩电车出行规律特点，县公安局在城北车站、西山沟路口、土家八千等重点路段设立检查点，增派警力开展大功率摩托车、酒驾醉驾、“一盔一带”、“飙车炸街”等集中整治行动。对工作发现的摩电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对不戴安全头盔、加装遮阳伞等相对轻微违法行为，原则上以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，对违法驾驶人承诺不再违法并申请参加交通安全集中学习教育的。同时，根据摩电登记信息，逐一敦促用户或者亲自带领用户到车管所进行注册登记。

四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以“不飙车炫技、不炸街扰民、不扰序乱行”、驾乘摩托车“四句话”、电动自行车上牌、低速车赋码等为主题，深入小区、学校、俱乐部（车友会）、销售点、修理厂进行宣传，在重点整治路段设置固定或流动LED宣传屏滚动宣传，制作宣传资料、海报在摩托车维修点、摩托车销售点、摩托车俱乐部、车友会等摩托车聚集地广泛张贴发放，对重点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进行针对性宣传敲打，通过各种媒体平台，广泛开展社会面宣传教育活动，形成共同抵制摩托车“炸街”“飙车”扰民的严管治理氛围。

五、持续开展有奖举报。对摩托车“飙车”、“炸街”相关舆情问题的巡查监测，及时收集、核查、整治舆情反映问题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动员广大市民积极提供机动车非法改装、噪音扰民等违法行为线索，特别是对路面停放的无牌高架、大功率摩托车等

进行有奖举报。

以上答复，有何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回执上尽快寄给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和我单位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赵宇斌

电话：15923619674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2025年7月17日

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县政府办公室。